

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年1月13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	
基金主代码	164810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2年6月21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5年12月3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084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33,580,613.98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30,222,552.58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0.76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，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	

注：1、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，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%；

2、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四次分红，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。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。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760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6年1月19日	
除息日	2016年1月20日(场内)	2016年1月19日(场外)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6年1月21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	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-

注：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6年1月20日，场外除息日为2016年1月19日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分派期间（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9日）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

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，投资人可自主选择，如投资人不选择，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。

3、因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18年7月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，封闭期间，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，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。

4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5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6、咨询办法

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7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